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學年度第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/非學分班開班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本校「推廣教育辦理要點」及「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三、招生對象(資格)：* 學分班招收學員需具備相關報考資格

四、招生人數： 人，未達 人不予開班。

五、師資來源：如：本校專業師資 / 畢業校友 / 或外聘學者專家...等

六、課程辦理方式及內容：

課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/碩士學分班 (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學分班					
開辦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/委辦單位：					
窗口	主持人： _____ ，校內分機 _____ ， Email： _____					
訓練時程	日期 _____ ，訓練時數共計 _____ 小時 每週幾 + 時間 _____					
上課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： ▼校外場地教學者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「學校或公務機關」現有合格場地為主，最晚開課 1 個月前，請檢具借用協議書(可以公文代替) 2. 上述外場地需符合建築法規 D-5 使用組別，於開班 1 個月前(境外教學：4 個月前)繳交：使用協議書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、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，必要時需檢附衛生檢查報告 3. 機關(構)或企業委訓課程之場地需符合建築法規 D-5 使用組別，於開班 1 個月前檢具委訓單位同意書並註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，及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 					
學費						
授課教師	教師姓名	職稱	授課時數			所屬單位
			專任	兼任	外部	
						另檢附 - 師資基本資料表
課程設計	課程目標及大綱					
	教學內容及順序		*請依實際開課堂數自行增列			
	教學及評量方法		如：演講法、實做法、分組討論法...等			
	預期效益					
	設備及教材					
證明書及學分抵免規定						
備註						

七、經費預算編列表

*依本校「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三條第三項辦理
欄位與項目請自行增減

區分	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人數	金額(元)	備註										
收入	學費／雜費															
	小計		學分/小時													
支出	教師鐘點費*1															
	行政人員工作費															
	工讀金															
	機關負擔二代健保															
	保險費與退休金															
	教材費															
	場地費(含水電費)															
	業務費															
	行政管理費*2		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				
<p>註1.教師鐘點費：內聘授課鐘點費每小時以不超過本校大學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2倍為原則，外聘以不超過4倍為原則，協同教學人員以不超過同一課程授課鐘點費50%支給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職 級</th> <th>教授</th> <th>副教授</th> <th>助理教授</th> <th>講師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日間授課支給數額 (單位:元)</td> <td>925</td> <td>795</td> <td>735</td> <td>67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註 2.行政管理費：推廣教育每班次之經費，以有賸餘為原則，除委辦單位另有規定外，應就收入總額至少提撥 15%行政管理費為原則，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。</p>							職 級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	日間授課支給數額 (單位:元)	925	795	735	670
職 級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												
日間授課支給數額 (單位:元)	925	795	735	670												

本班有符合

學分班：授課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。

非學分班：授課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

▼例外情形：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

第五條第二項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_____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(課)程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條 學校得受各機關(構)、企業委託，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，其師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→政府機關~可以「公文」或「合作契約」認列
→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時，應加註「○○機關(構)或企業委訓」等字樣。

單位承辦人

系、所、組、中心

院、處、館、室、中心

簽章：

主管簽章：

主管簽章：